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_处罚_〔2025〕5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南博儿湾幼儿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6MA0D8AXN8B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14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因当事人违反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5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安静、王成伟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2025年3月27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1411号的保定市莲池区南博儿湾幼儿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操作间与外界通道的挡鼠板高度低于600mm，不符合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年5月11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操作间与外界通道的挡鼠板仍未更换，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得知：2025年3月27日，我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

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 1411 号的保定市莲池区南博儿湾幼儿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操作间与外界通道的挡鼠板高度低于 600mm，不符合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2025 年 5 月 12 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次需改正的问题还存在，据当事人所述，测量了操作间挡鼠板的高度为 470mm，感觉距离 600mm 差不多，下次检查不一定会发现这个问题，存在侥幸心理，加上幼儿园组织各种活动，就忽略了去订购新的符合要求的挡鼠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笔录》2 份、照片 2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餐行罚（2025）2-4-0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

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之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较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户名：工行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